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台電公司)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，以促進工商業繁榮，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。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,895 億 3,648 萬 9 千元，營業成本 9,393 億 3,440 萬 6 千元，營業費用 173 億 7,111 萬 8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,880 萬 4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,303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,673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,887 億 453 萬 8 千元，由虧轉盈。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一、購建固定資產經費逐年增加，營運資金短缺情形加劇，允宜加強控管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規劃及評估作業，以維持經營之健全性

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,689 億 8,819 萬 8 千元，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,291 億 8,500 萬元，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 2,106 億 9,900 萬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,184 億 8,600 萬元。經查：

(一)投入購建固定資產經費逐年提高，且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主要来自政府投資及外借資金

按台電公司為我國唯一輸配電業者，肩負穩定提供我國經濟開發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，爰依電業法之規定¹，持續辦理加強電網韌性及再生能源開發計畫。參據台電公司近年度預決算書所示，110 至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經費平均每年約 1,633 億元，113 年起預算編列數遽增至 2,553 億元，114 年度再提高至 2,690 億元，其中專案計畫經費占比仍維持在 4 成至 5 成間。惟該公司因持續虧損，自有資金裕度不足，專案

¹ 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，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，應優先併網、調度再生能源。」

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依賴政府投資及外借資金，其自有營運資金占專案資金來源最高未逾 3 成，甚 111 年度之資金來源全數為外借資金(詳表 1)。

表 1 台電公司 110 至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經費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；%

項目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	
購建固定資產(A)	1,494	1,628	1,777	2,553	2,690	
專案計畫(B)	747	761	792	1,206	1,456	
專案計畫占比(B/A)	50.00	46.74	44.57	47.24	54.13	
專案計畫 資金來源 占比	政府投資	-	-	87.00	40.95	-
	自有營運資 金及其他	21.28	-	-	0.51	26.56
	外借資金	78.72	100.00	13.00	58.54	73.45

說明：表列資料 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電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該公司提供。

(二)近年營運資金短缺且負債對權益比率過高，允宜加強控管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規劃及評估作業，以維護財務健全性

為強化國營事業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資金規劃，行政院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規範之第 5 點規定：「各事業除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外，得設法運用舉債經營方式，以發揮財務槓桿原理，增加股東之投資報酬。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，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 2 倍之事業，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，以改善財務結構者，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，而動搖事業之根本，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，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。」另第 6 點規定：「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，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，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，並應考量資金成本，避免公庫增資。」

參據台電公司近 5 年度(110 至 114 年度)之營運資金及負債

對權益比率情形(詳表 2)，該公司近 5 年度流動負債均高於流動資產，營運資金短缺均呈負值，未見改善趨勢；另該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，皆高於所訂「2 倍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，甚 111 及 112 年度已達 17.26 及 18.05 倍，113 及 114 年度仍高達 8.58 倍及 9.02 倍，顯與政府對於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控管機制未盡相符。另台電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均呈負值，114 年度雖預計改善，亦僅 0.27% 仍偏低，與國際電力公司相較，112 年度台電公司決算總資產報酬率遠低於南非電力(ESKOM)-3.8% 及韓國電力(KEPCO)-3.2%²，顯示整體資產運用效益欠佳，允宜審酌營運資金情形，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，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俾維護財務健全性。

綜上，台電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 2,689 億 8,819 萬 8 千元，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，預計 7 成以外借資金辦理，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，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「2 倍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，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，允宜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，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，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，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。

表 2 台電公司 110 至 114 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及重要財務指標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；%

項目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
流動資產(A)	987	1,486	1,470	1,519	1,559
流動負債(B)	4,688	6,891	6,996	6,386	6,388

² 依台電公司提供重要電業經營績效，10 家國外電力公司資產報酬率僅有 4 家呈負值，分別為南非電力(ESKOM)-3.8%、韓國電力(KEPCO)-3.2%、日本東京電力-0.84%及日本關西電力-0.07%，其中除韓國電力為 2023 年統計數據外，餘皆為 2022 年統計數據。

項目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
營運資金餘額(A-B)	-3,701	-5,405	-5,526	-4,867	-4,829
負債總額(C)	18,549	21,983	24,309	24,665	26,678
權益(D)	3,509	1,274	1,347	2,876	2,957
比率(C/D)	528.61	1,725.51	1,804.68	857.61	902.20
總資產報酬率	1.03	-10.00	-8.14	-7.27	0.27

說明：表列資料 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，113 年度金額係 114 年度預算案「資產負債預計表」所列調整後 113 年底預計數，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電各年度預決算書。